



云锡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雷毅贪腐案情内幕曝光

## 恃权轻法 私欲膨胀 生活腐化

### 私欲膨胀，廉洁底线失守

“贪如火，不遏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则滔天。”雷毅，1962年生，1984年参加工作，凭着踏实苦干的劲头当上云锡集团研究所副所长，个旧选矿厂厂长，集团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省政府副秘书长，玉溪市政府副市长，省医药集团党委副书记，最后走上云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岗位。

这个46岁即晋升为正厅级领导的政坛明星，在政界能如此一帆风顺，由一名普通的工人子弟一步步走上云南省属十大企业集团的掌舵人，在全省来说极为鲜见，也实属不易。然而，随着职务的升迁，欲望像野草一样不断疯长，他的人生从此黯然失色。

雷毅刚任云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的时候，也曾怀有一腔热情，理思路、谋发展。但是在清理矿山劳务承包的过程中，他发现其中存在巨大利益，一些矿老板因矿一夜暴富。同时，一些人把跟雷毅的交往作为他们投机钻营、发家致富的途径，不择手段地拉拢腐蚀他。加之雷毅在官场和商界混迹多年，关系越来越广，找他办事的人也越来越多。

在金钱的不断刺激之下，在纸醉金迷的花花世界里，雷毅的世界观、人生观发生偏移，拜金主义思想开始膨

胀，私欲开始填补他的心灵空白。他认为这些人是靠着自己这棵大树才发财的，自己应该也从中分一杯羹。于是，在与矿老板的半推半就中，在“我已经帮企业争取到比以前更多的利益”的自我安慰中，在一些不怀好意的阿谀奉承中，在觥筹交错中，雷毅的廉洁底线逐渐被瓦解，彻底迷失了人生方向，丧失了理想信念，一点一点编织起自己的“铁篱笆”。

雷毅曾说：“第一次受贿时，自己也心慌，感到害怕，睡不着觉。”可是，当他收受几次贿赂后，就由紧张转为欣然笑纳了。此后，雷毅不择对象地疯狂敛财，只要送上门的一律照收，凡是与云锡集团有业务往来的，他都要分一杯羹。例如，在转让某参股公司股权时，雷毅就利用职权赤裸裸地向对方索贿1000万元，讨价还价下对方分三次共给了830万元，而对方每付一次钱，雷毅就将转让程序向前推进一步。短短几年时间里，雷毅就利用担任云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的职务便利，在云锡集团的配股增发、股权转让、矿山劳务承包、房地产开发等业务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杨某、李某等14人贿赂共计人民币2910余万元。受贿数额之大，受贿次数之多，十分罕见，极度的贪欲导致了雷毅廉洁底线一次次失守，最终走向万劫不复的罪恶深渊。

### 生活腐化，道德底线失守

道德是人行动的底线和禁区。很多“落马”领导干部堕落的轨迹大多是从道德败坏、生活腐化，行为操守不检点开始的，雷毅也不例外。

身为领导干部，本应身体力行社会主义道德，发挥带头示范作用，但雷毅却将党的优良作风和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全部抛弃，在急剧变化的社会生活中，滋长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思想作风，沉湎于灯红酒绿、声色犬马。雷毅常以夫妻感情不好为借口，在家庭生活之外找刺激。

2000年，担任云锡股份公司副总的雷毅到北京出差，

在酒吧认识了侯某某并与其发生两性关系，不久后包养了侯某某并让其到昆明居住。担任云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之后，雷毅更是变本加厉，先后包养了李某、王某等多名女性，并经常一掷千金，出资为她们在昆明、成都、深圳等地购买车、房，其贪污所得的巨额贿赂款有1000余万元人民币用在了情妇身上。

除此之外，雷毅还在一些老板的安排下，与一些女明星、女模特发生和保持不正当两性关系。为了维持自己和情妇的腐化生活，雷毅不惜违犯党纪国法，以权谋私、大肆敛财。

### 恃权轻法，法律底线失守

权力是腐败行为发生的先决条件，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

雷毅身兼党委书记、董事长两职，集企业党务、决策权于一身，位高权重，大权独揽，作风霸道，听不进其他人的不同意见，经常在董事会上强行推动自己的决策。而同时又心存侥幸，自以为手段很隐蔽、高明，朋友不会出卖自己，办案机关不会查自己或难于查实，千方百计钻研法律空子。事实证明这种想法是多么幼稚，法律是一把高悬的利剑，任何恃权轻法的人都要付出应有的代价。

2012年，云南省纪委在调查另一起案件时，曾经找雷毅谈话核实相关情况，雷毅不但不收敛行为，积极向组织坦白交代，还认为是在查其他人，绝对不会查到自己身上，因而在调查期间继续大肆收受不义之财，还向某证券公司杨某索要了100万元人民币，其贪欲之心令人咋舌。

雷毅在疯狂敛财的过程中，为逃避党纪国法的惩处，可谓是用心良苦。如让他人代收，只收现金和第三方银行卡，及时转移赃款等。他自认为手段高明，行为隐秘，反调查手段高。例如，在向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某某收取一笔830万元的贿赂款时，雷毅让另一行贿人杨某

前往收取，并让杨某分多次交给雷毅的弟弟雷某。在境外收受了外币贿赂款后，雷毅让其弟雷某以办公司的名义将该款存于境外账户。雷毅还多次让其弟雷某采用办公司、投资股权、购买房产等方式转移赃款。

雷毅视国家党纪国法为儿戏，藐视党纪国法，不顾国家三令五申，仍然违规购买、使用一辆价格为279.8万元人民币的“奔驰S600”轿车和一辆价格为118万元人民币的“路虎发现者4”越野车等超标车辆。

在作案之初，他就多次向法律界人士咨询和求助，寻找逃避法律惩处的方法。然而，他的一切规避手法都是枉费心机，他精心构筑的“防火墙”在办案人员的分化瓦解下迅速被击破，他苦心经营的不义之财不但没有发挥他想象中的作用，反而成为让他钻进牢笼的铁证。

更为可笑的是，在雷毅出事后，昔日呼后拥讲哥们义气、讲道义的“座上宾”们却抢着检举揭发他，根本没有昔日的“海誓山盟”而有丝毫手软。

作茧自缚，雷毅走进了自己亲手编织的“铁篱笆”，他苦心经营的“幸福宫殿”一夜之间瞬间倒塌，本是光环耀眼的国企老总，却因膨胀的贪欲和失控的权力深陷囹圄，不能不让人痛心。

## 山西 两名省委常委被查



昨日，中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消息：  
山西省委常委、秘书长聂春玉，山西省委常委、太原市委书记陈川平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组织调查。

至此，今年以来山西已有5位省级领导在任时被查。此前被查的领导包括：2月27日宣布被查的时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道铭；6月19日宣布被查的时任省委常委、副省长杜善学；时任省政协副主席令政策。

另外，据报道，4月12日落马的时任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申维辰也因山西事发。2010年9月调任中宣部副部长前，申维辰任太原市委书记，同样是山西省委常委。

截至目前，山西此轮反腐风暴，已一举拿下4位省委常委。一届省委常委会超过三成成员被查，力度空前。

2011年11月1日召开的山西省委十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了本届山西省委常委，共13人。袁纯清当选为省委书记，王君、金道铭当选为省委副书记，李小鹏、胡苏平、高建民、汤涛、李兆前、陈川平、张少华、王建明、聂春玉、杜善学当选为省委常委。

2012年12月，王君调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原常务副省长李小鹏接任山西省省长。由此，山西省委常委班子也开始密集变动。

原副省长高建民调任常务副省长，原省委秘书长杜善学调任副省长，而杜善学留下的位子，则由原统战部部长聂春玉接任。

2013年1月，运城原市委书记白云增补为省委常委，并出任省委统战部部长。

今年以来，反腐风暴引发了山西省委常委班子新一轮新的变动。

起码在今年1月22日之前，金道铭还是山西省委专职副书记。今年1月22日下午，山西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补选金道铭为山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到2月27日其宣布被查时，金道铭已无省委副书记头衔。

山西省委专职副书记这一职位直到今年6月才迎来接替者。中国共产党新闻网6月19日报道，据湖北卫视消息，近日，中共中央批准，楼阳生同志任山西省委委员、常委、副书记，免去其湖北省委常委、委员职务。

同月，杜善学宣布被查，随后领导职务被免，至今尚未有人接替其省委常委和副省长职务。因此，山西省委常委人数也降至12人。

聂春玉、陈川平省委常委职务被免去已经只是时间问题。如果减去这两位省委常委，目前的山西省委常委班子将只剩下10人，有3人亟需补缺。